

中共新县金兰山街道工作委员会文件

金文〔2023〕5号

签发人：张健平 余志强



中共新县金兰山街道工作委员会 新县金兰山街道办事处 关于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

县委、县政府：

2022 年在县委、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金兰山街道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，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。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2 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。

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统一领导，充分发挥议事协调机构作用，大力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保障。坚持党建引领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。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调整街道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党工委书记任组

长，党工委副书记、办事处主任为常务副组长，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司法所、平安建设办公室和相关部门人员为成员，细化制定工作方案，把目标任务分解到部门、落实到岗位、量化到个人，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相关部门齐心抓的工作局面；**二是精准靶向发力。**主持召开专题会议、班子会、推进会 4 次，分析研判法治政府建设工作，制定法治政府建设时间表，量化工作责任。坚持对法治政府建设重大重点任务亲自部署、亲自过问，亲自协调、亲自督办，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街道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，与街道中心工作、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、同推进、同考核、同奖惩。督促进度，深入现场调研 3 次，带队开展督查 2 次，解决法律援助、基层治理、人居环境等法治领域问题 5 个。

二、2022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。

（一）完善监督体制机制，强化对权利的制约监督。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。大力提升机关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法治水平。一是形成长效机制，加强对重大行政决策、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，提高决策科学化、民主化、法治化水平。坚持重大事项报告制度，建立重点重大事项督查督办机制，主动接受人大法律监督、自觉接受司法监督、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。在决策前慎密认证，广泛征求各方意见，督促班子成员依法依规办事，扎紧制度笼子，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；**二是**依托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，为创建“四无”乡镇搭建有效法治平台、夯实坚实法治基础，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，为群众矛盾纠纷提供专业的解决办法。

坚持防范在先、源头治理，联合派出所、司法所、综合行政执法大队，采取治安联防、矛盾联调、政策联宣，开展治安巡逻 26 次、排查化解矛盾纠纷 100 余起。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，引导“两代表一委员”、律师、乡贤、“五老四员”等参与，实现“一社区一警”“一社区一法律顾问”“一社区一支人民调解员队伍”全覆盖。形成“人人参与创建，人人共享平安”的共建共治共享格局。金兰山司法所成功创建省级五星规范化司法所；**三是**强化理论学习教育，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，带头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切实提高依法行政政治自觉，重点围绕行政执法、农村建房审批等具体工作，开展集中学法 4 次，持续提升班子成员法治素养和履职能力。结合“周四大学堂”，积极采取集中授课、以案代训等方式，教育引导全体干部职工学法、知法、用法、守法，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、推动发展、化解矛盾、维护稳定的能力，提高依法执政、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；深化法治队伍建设。全面推进社区干部素质能力提升工程，邀请专家，就农村日常工作中涉及到的法律问题，举办法治专题讲座，开展社区干部法治教育培训 2 期，社区干部依法办事、依法行政的能力水平显著提升。从司法所、综治中心抽调干部担任宣讲员，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》等法律法规为内容，深入村组、中小学校开展普法宣讲活动。共配备普法宣讲员 3 人，累计宣讲 12 场。

（二）推进依法执政。持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，严格执行党内法规制度，为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做好根本保障。组织机关、社区干部廉政谈话，有效运用监督执纪“第一种形态”，召开警示教育大会 2 次。实行科级干部包保、坐班接访和重大时间节点 24 小时值班制度，严格落实涉稳重点人员“四定四包六控”责任，共办结“12345”市长热线 45 件、县交办件 21 件，按期办结率 100%，群众满意率 97%。以上率下、以点带面，全面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。

（三）推进科学立法健全制度机制，推进基层治理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。一是推进行政立法提质增效。积极配合上级部门下发的相关规则制度立改废释各项工作，并在规定时间节点反馈工作成效。推进基层法理法治化，在党的领导下按照法律要求来管理基层事务、政治、经济、文化等一切活动，以人民为中心推进基层法治建设；二是强化文件监督管理。坚持“谁起草、谁负责、谁审核、谁把关”的原则，一级对一级负责，层层把握好质量。对涉及法律的相关内容，征求司法部门意见建议；三是强化决策程序实施。按照“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”的要求，健全和完善街道党工委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、中心组学习制度、重大事项决策等制度，坚持重大问题集体讨论决定，保证决策的民主化、科学化。街道聘请庆勇律师事务所主任担任法律顾问，提供相关文件、合同，并听取法律顾问的意见。

（四）推进法治政府、法治社会建设。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，完善依法行政决策机制，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，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，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，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，强化重大突发事件依法处置，依托党建引领基层治理，强化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。加大全民普法力度，联合司法所开展法治教育进学校法律宣传教育活动，宣传预防青少年犯罪、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和刑罚等方面的法律知识，组织“禁毒宣传进学校”活动。同时，聚焦社会治理、森林防火、安全生产等关键领域，结合“3.15”消费者权益保护日、“12.4”宪法日等重要法治宣传节日，聚焦重点领域、重点人群，开展“普法教育六进”活动，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。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，建成高标准的金兰山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。

三、2022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。

（一）权责不清。基层政府是直接和老百姓打交道的，由于长期以来的习惯和认知，群众出现任何问题都倾向于第一时间找“大家长”，出现民事问题和行政问题界限不清晰，群众信访不信法的情况依然存在，容易导致工作出现越位和缺位现象。

（二）历史遗留问题多。近些年来，街道先后经历了几次大规模的土地征收等相关工作，这些任务工作量大、时间紧，矛盾积压、涉法涉诉的风险较多。

（三）法治意识仍待加强。街道、社区工作人员在法治工作

的专业能力、实操经验上相较于目前越来越严格的法治工作任务存在较大的短板，在合法性、规范性、时效性上尚不能完全满足新形势下法治工作的要求、法治意识仍需要不断加强。

四、2023 年度改进措施及工作计划

（一）切实加强思想观念转变。不断提升广大干部群众特别是领导干部的法治观念和法律水平，真正把法律宣传教育提到重要议事日程，摆在和经济建设同等重要的位置，常抓不懈。

（二）进一步化解工作中的薄弱环节，降低“两高一低”发生率。做好与当事人的各项工作，积极化解矛盾与纠纷，防止后续再产生诉讼、信访的情况，避免矛盾纠纷进一步扩大；坚持标本兼治、综合施策，扭转街道行政争议总量上升趋势并力争下降，控制行政诉讼败诉率，依法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，提高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和应诉效果。

（三）进一步推进矛盾化解多元化。推进信访与调解、信访与复议、信访与诉讼的衔接，提高法定渠道解决矛盾纠纷的比率。突出人民调解“第一道防线”作用，关口前移，避免矛盾扩大上行。

（四）优化行政执法队伍。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，加大执法人员培训力度，开展岗前培训考核，实行持证上岗并严格资格管理，把好准入关，切实提高执法素质。加强执法队伍建设，健全纪律约束机制，加强职业道德教育，加强执法人员的交流调配。

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任重道远，街道将立足实际，不断提高认识、加强领导、多措并举，切实提高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水平。



2023年2月20日